



臺北市南門國小
適應欠佳學生提報特教鑑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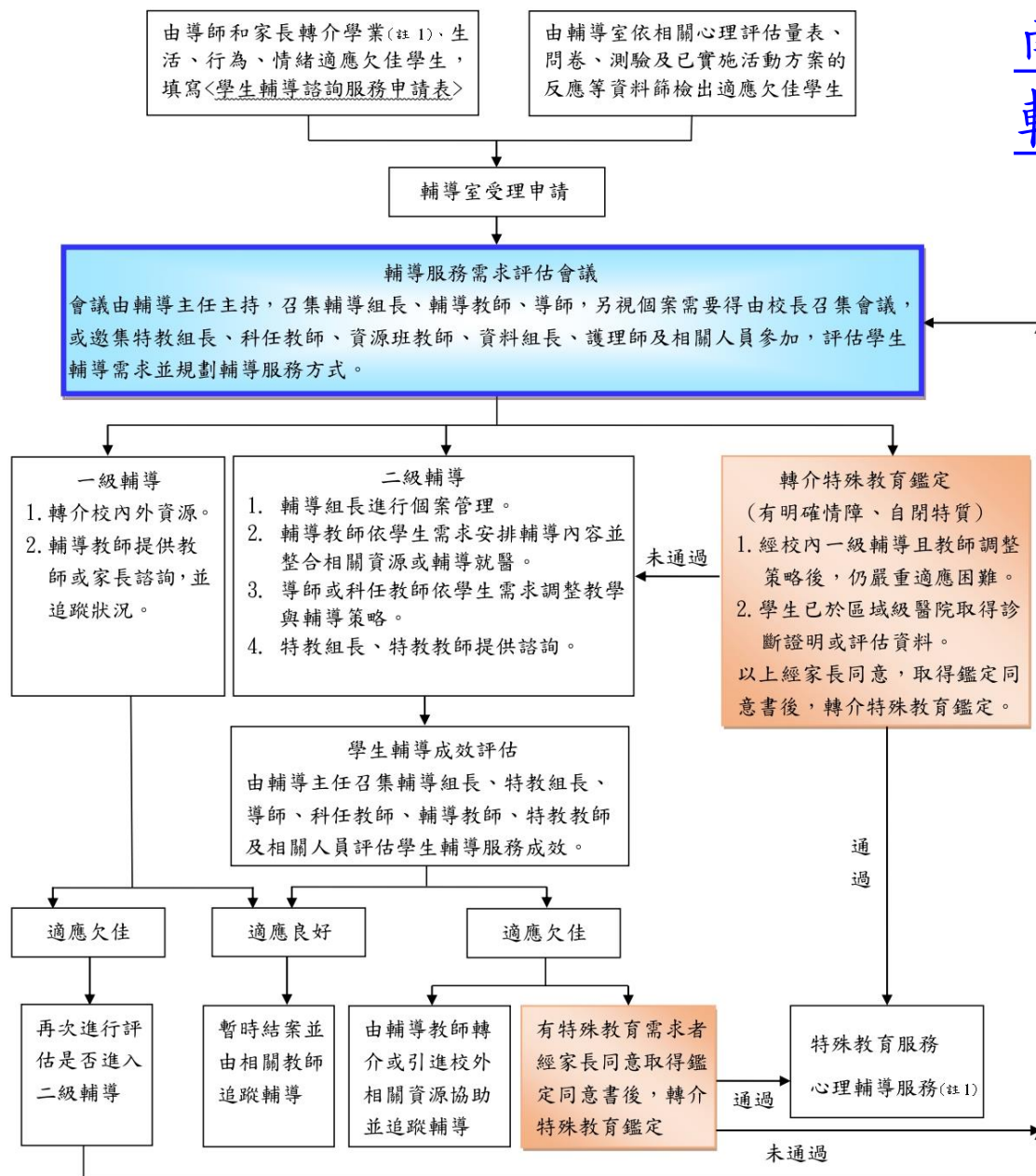


鑑定及安置工作依據辦法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南門國小校園團隊合作 輔導適應欠佳學生流程



轉介特教鑑定前
要先經過一級和
二級輔導歷程，
在輔導成效評估
會議討論後，建
議家長提報特教
鑑定，家長同意
後，開始轉介特
教鑑定的流程。

註1：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收件，下學期開學2週內收件

註2：心理輔導服務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輔導服務模式」

國小普通班適應欠佳學生--轉介特教鑑定前介入輔導流程須知

依據臺北市身障教育工作手冊〈國小普通班適應欠佳學生--轉介特教鑑定前介入輔導流程須知〉微調


親愛的教師：您辛苦了，如果班上學生在生活、行為、情緒、學業方面有適應欠佳情形的學生，可以依下方表格的步驟內容進行輔導、轉介等措施。

階段	時程	步驟	內容
一		導師進行班級輔導與蒐集資料	1. 蒐集並建立學生的基本資料，充分了解學生。 2. 積極經營班級，建立班級常規，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 3. 與家長溝通 (1) 了解學生的生活習慣、家庭環境及教養方式。 (2) 教育史、醫療史的了解。 (3) 給予相關改善策略建議。 4. 學習環境與教學輔導調整或向輔導室尋求諮詢進行調整策略(可參考輔導教師或特教教師的建議)：座位或作業調整、小教師的生活協助、獎勵制度等。 5. 通報輔導室，安排認輔教師。 6. 通報教務處，協助參加課後攜手班和課後認真班。
二		導師提報個案	在進行以上流程仍無明顯改善者，請提報輔導室，填寫「學生輔導諮詢服務申請表」。
三		輔導室受理申請	初步瞭解、蒐集資料：輔導組長與導師、科任教師討論，了解評估學生的相關問題，並給予初步輔導建議。
四		輔導室召開「輔導服務需求評估會議」	1. 召開會議：輔導主任召集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導師、科任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及相關人員，為學生召開輔導服務需求評估會議。 2. 擬定輔導策略。(參考臺北市__區__國小適應欠佳學生輔導策略及輔導成效評估記錄表) 3. 訂定輔導成效評估會議時間，檢視成效。
		輔導服務	依據輔導服務需求評估會議之決議內容，以團隊方式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
四		召開學生輔導成效評估會議	轉介前介入成效 1. 介入有成效者：請輔導室持續輔導及追蹤。 2. 介入仍無明顯改善者：由輔導教師轉介校外相關資源協助並追蹤輔導，或經家長同意取得鑑定同意書後，轉介特殊教育鑑定。
		導師填寫轉介資料表轉介特殊教育鑑定	導師、科任教師協同特教教師向家長確實說明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內容，取得家長「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同意書」後，導師填寫以下資料：1. 學生基本資料表 2. 訪談大綱 3.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六	第1學期 9-10月 第2學期 1-3月	特教教師實施鑑定作業	1. 針對不同疑似障礙類別，進行不同之測驗，部分評量表需請家長及教師填寫。 2. 入班觀察及晤談；彙整相關輔導資料。 3. 持續與教師及家長聯繫；特教教師不定期蒐集個案近期學習、行為表現。

國小普通班適應欠佳學生--轉介特教鑑定前介入輔導流程須知

台北市中正區南門國小輔導室特教組

七	第1學期 10月 第2學期 4月	施測資料彙整	1. 彙整測驗資料、觀察晤談資料、輔導資料，完成「臺北市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評估摘要報告」。 2. 提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
八	第1學期 11月 第2學期 5月	鑑定及安置會議	經鑑輔會鑑定工作小組(含教育局人員、特教教授、醫師、特教資深教師、家長代表)與鑑定晤談人員討論後，確認鑑定及安置結果。
九	第1學期 12月 第2學期 6月	鑑定及安置結果彙整發函通知各校	依教育局公文鑑定及安置名冊，告知導師及家長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並核發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 1. 確認或疑似者：由資源班進行直接間接服務。 2. 非特教服務者：請輔導組持續輔導及協助。
十	第1學期 12月- 隔年2月 第2學期 6-8月	正式入班，接受服務	召開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




轉介時相關資料

-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
(在校學生)([說明單](#))
-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同意書](#))
-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 適應欠佳學生[輔導紀錄摘要表](#)

(以下參考)

- 普通班教師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訪談大綱](#)
- 適應欠佳學生輔導策略及輔導[成效評估紀錄表](#)



特殊教育資格說明

-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法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仍屬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資格，學校應擬定教學介入方案，持續介入與觀察。
- 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視需要轉請相關處室列案輔導及協助。



學習障礙



【鑑定基本準則】

- 排除其他因素
 - 感官缺陷 □ 情緒障礙 □ 文化刺激不足
 - ~ 需要較長時間觀察，排除可能 ~
- 智力因素(正常或正常程度以上，IQ85以上)
- 內在能力與表現有顯著差異
 - ~ 全面學習低落的學生，可能是智商臨界學生，宜視為適應欠佳學生，放在次級預防持續輔導



【鑑定結果說明~確認學習障礙】

- 讀寫障礙
- 閱讀理解障礙
- 口語障礙
- 書寫障礙
- 數學障礙
- 發展性動作協調障礙
- 注意力缺陷



【鑑定結果說明~疑似學障或身障生】

- 二級介入輔導密集度不夠或成效不穩定
- 相關因素未能排除(感官、情緒、文化不利)
- 一般認知能力問題不明確或症狀輕微
- 學習表現問題不明確或其症狀輕微



【鑑定結果說明~非特教生】

- 症狀程度輕微
- 未進行二級預防密集介入
- 初級或二級介入後改善情形顯著



情緒行為障礙



【鑑定基本準則】

- 一般教育環境下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學生在普通班輔導介入後仍有顯著適應困難，普通班老師、輔導老師或其他專業人員，針對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進行密集與長期(至少六個月或一學期以上)之進一步介入。

- 排除因智能障礙、感官障礙、健康因素所造成之結果



【鑑定基本準則】

- **長期**：情緒行為問題出現的**時間持續至少六個月**，如一年級學生應追溯其學前教育史
- **跨情境**：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鑑定基本準則】

- 嚴重影響學校適應
- 參考醫療診斷
 - 醫療診斷書需為半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或兒童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立的證明
 - 持續就醫
 - (醫師建議下)有穩定服藥六個月以上



【鑑定結果說明~確認情緒行為障礙】

-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ADHD)
 - 不專注(較少獨立存在)型
 - 過動/衝動型
 - 綜合型
- 精神性疾患
- 情感性疾患
- 畏懼性疾患
- 焦慮性疾患
- 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



【鑑定結果說明~疑似情障或身障】

- 二級介入輔導時間、密集度不夠、策略有效性不足
- 相關因素未能排除
(感官、智能、健康、環境、家庭功能)
- 跨情境因素需釐清
- 適應表現不明確



【鑑定結果說明~非特教生】

- 適應表現症狀輕微
- 適應困難未跨情境
- 未進行二級密集介入，且問題嚴重度未達顯著
- 介入後改善情形顯著



重要提醒

申請資格

- 具本市國小學籍學生有學業、社會、人際或生活適應嚴重困難，經長期輔導後仍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者。






特教鑑定提報期程

第一學期在校生鑑定提報約在9月底~10月中

第二學期在校生鑑定提報約在1月初~2月中



申請檢附資料

- (一)臺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 (二)級任導師轉介資料（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 (三)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如無則免附）。
- (四)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如無則免附）。
- (五)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及成效評估資料。（補救教學課程中相關輔導紀錄或專、兼任輔導老師相關輔導紀錄）。
- (六)聽障學生另須檢附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評估聽力圖或聽資中心聽能評估報告。
- (七)視障學生另須檢附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或視資中心視功能評估報告。
- (八)身體病弱學生另須檢附出缺席證明及可佐證其身體病弱，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之診斷證明。
- (九)自閉症學生須出具兒童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證明或檢附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國小兒童用)。